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戴天適
電話：(02)2775776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aboe.gov.tw

833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美庄路12號

受文者：富山電機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20002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美庄路12號)所製高壓配電盤MWG裝甲型FS24-1250-25(3相, 24kV, 1250A, 25kA, 60Hz)之型式試驗報告經審查符合CNS 3990(84)及CNS 3991(84)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02年1月16日臺研院字第102000059號函辦理（案件申請編號10100394050）。
- 二、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7年有效，逾期失其效力。貴公司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 三、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 四、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富山電機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局長 歐 嘉 瑞

第1頁 共1頁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簽章